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是亦無意是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在美國的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未按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案》辦理登記或豁免登記不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未有且現今亦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552）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帳簿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累計193,693,000股H股，占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約15%。本公司將會發行和配售193,693,000股H股，每股股份作價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僅用以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處分國有股權的相關規定，每位發起人須按照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量的比例向社保基金會轉讓19,369,300股內資股，累計相等於本公司按照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數額的10%。轉讓於社保基金會的國有股東內資股將在一對一的基礎上轉換成H股。

本公司宣佈，聯席帳簿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累計193,693,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占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約15%。

本公司將會發行和配售超額配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以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處分國有股權的相關規定，每位發起人須按照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量的比例向社保基金會轉讓19,369,300股內資股，累計相等於本公司按照行使超額配發權發行的H股數額的10%。轉讓於社保基金會的國有股東內資股將在一對一的基礎上轉換成H股（「換股」）。

發起人或本公司均不自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或自社保基金會隨後處分該等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預期換股將在完成H股登記後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前完成。緊接發行和配售超額配發股份以及完成換股之後，約佔30.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持有，而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將社保基金會持有的超額配發股份和H股在完成換股後（「轉換後H股」）進行上市交易。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和轉換後H股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開始上市交易。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完成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和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及完成換股之前		緊接發行和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及完成換股之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持有已發行內資股	3,830,870,700	72.95%	3,811,501,400	70.00%
全球發售所涉H股	1,291,293,000	24.59%	1,484,986,000	27.27%
社保基金會所持H股	129,129,300	2.46%	148,498,600	2.73%
總計	5,251,293,000	100.00%	5,444,986,000	100.00%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約四億一百萬港元 (HK\$401,000,000) 的淨收益將由本公司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所規定的相同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為王曉初，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及張鈞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郝為民。